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

各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，局属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：

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漯河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》（漯政办〔2021〕39号），《漯河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》已经印发，其中涉及市场监管系统共计14项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此次梳理公布的告知承诺制清单主要涉及注册局、特种设备监察科、商事登记中心等单位。各相关单位和科室要明确责任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，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，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各项具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内容，最大限度利民便民，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和信用监管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；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契机，加快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漯河市市场监管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2.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模板）



2021年9月16日

附件 1

漯河市市场监管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
1	公司设立登记	住所使用证明
2	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	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
3	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设立登记	地址的适用证明
4	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	住所使用证明
5	食品生产许可变更（市级）	营业执照
6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核发	营业执照
7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经营范围变更	营业执照
8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企业名称变更	营业执照
9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质量负责人变更	营业执照
10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企业负责人变更	营业执照
11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注册地址变更	营业执照
12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法定代表人变更	营业执照
13	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换发	营业执照
14	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（取证）	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
		体检证明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（模板）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：

1. 申请人为公民

姓名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编号：_____

2.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称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（二）委托代理人：

姓名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证件类型：_____ 证件编号：_____

（三）行政机关：

名称：_____ 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行政事项名称：公司设立登记（举例）

（二）证明事项名称：住所使用证明（举例）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

1. 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〉〈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2号）第一

部分《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一、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(一)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【1】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：
“5. 住所使用证明。”

2. 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4〕22号)第四条：“申请人提交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。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”

(四)证明的内容：

公司有合法的住所(经营场所)。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条：“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”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：“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。”

(五)承诺的方式：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

1.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2.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。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。

(六)行政机关核查权力：

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，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。

(七)不实承诺的责任：

对在曰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将依

法 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(八) 承诺书是否公开 (以下内容为二选一)：

1.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，公开时限：_____。

2.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(二)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具体是：_

_____；(如需现场核查的，请写明现场地址)

(三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(四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(五)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 (委托代理人)：

行政机关：

(签字/盖章)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